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 12 日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7 月 8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壹、依據：依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19067 號函頒之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依本局業務範圍，訂定個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強化性別觀點、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業務，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發展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研擬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配合性平辦辦理結合跨局處資源，訂定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方案。

參、執行對象：本局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伍、推動體制：

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簡任職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邀集科室主管(含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2 位(至少其中 1 位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共同成立本小組。
- (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克出席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位擔任。
- (三)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應有半數委員出席會議，外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他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

二、性別平等工作團隊：主任秘書(簡任職以上層級)擔任性別平等督導；秘書室主任(科長以上層級)擔任議題聯絡人；承辦人擔任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窗口。

三、任務：

- (一)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科(室)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
- (二)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每年需召開至少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召開 1 次為原則)，每次開會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 (三)協助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四)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擬訂計畫及評估年度成果

- (一)擬訂計畫：本局依據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本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4 月底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 (二)成果評估：本局配合於次年 4 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 1)，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 (1)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註 1)、主管人員(註 2)。
- (2)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 (3)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
- (4)辦理內容：
 - ①由人事處、本局人事室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

- ②請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如一般人員、主管人員、機關首長、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 ③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註 4)規劃之基礎課程(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概論、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等)及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辦理。
- ④CEDAW 實體課程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註 5)之訓練內容辦理(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
- (5)年度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 2)分別於 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 3)，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 3)培力工作坊

- (1)參加對象：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科室主管、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2)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 (3)辦理單位及內容：

①由性平辦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具體行動措施、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跨局處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培力課程，每人每年 10 小時以上訓練，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②來文由秘書室簽辦，各科室相關人員配合出席參訓。

(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辦理單位：由會計室主責及彙整，並由業務相關科室配合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 (2)辦理內容：

- ①性別統計(註 6)：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含複分類)，且公開於本局網頁、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主計處，提報項數：2 項指標(含)以上。
- ②性別分析(註 7)：由主計處協助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性別分析資料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會計室彙整提交給主計處。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培力訓練

(1)參加對象：本局各科室。

(2)辦理單位及內容：

①由主計處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②來文由會計室簽辦，各科室相關人員配合出席參訓。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

(1)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

(2)辦理內容：

①各科室進行制定自治條例或計畫案，請參考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應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A. 計畫類：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a. 府決行計畫(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 1 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b. 非府決行計畫(非屬前項府決行計畫者)：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B. 法案類：各科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②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會性別

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s://goo.gl/7YeoH7>)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3)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4，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5。

(4)各科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各科室填報完成後，逕送法務局辦理。

(5)各科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各科填報完成後，並經簽准後，交由秘書室彙整，依研考會所訂時程，送研考會辦理。

2. 性別影響評估之培力訓練

(1)參加對象：本局各科室。

(2)辦理單位及內容：

①由法務局及研考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之工作坊及案例研討會。

②來文由秘書室簽辦，各科室相關人員配合出席參訓。

(四)性別預算

1. 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1)辦理單位：各科室提供資料，由會計室彙整。

(2)辦理內容：

①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使各機關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②各科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並由會計室綜整後交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 性別預算之培力訓練

(1)參與對象：本局各科室。

(2)辦理單位及內容：

①由主計處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②來文由會計室簽辦，各科室配合出席參訓。

三、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二)辦理單位及內容：

1. 性別平等辦公室至少每 2 年彙整由各局(處)、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或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並邀集社會局、人事處共同召開審查會議，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2. 來文由秘書室簽辦並彙整由各科室提供相關權管業務與性別相關之專業人才資料，辦理提報作業。

四、本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方案

(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1. 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動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由秘書室協助業務單位提出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相關科室配合辦理。透過討論和培力方式，將性平觀點融入，以深化本局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連性。成果及佐證資料請各科室提供，由秘書室彙整後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 (二)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配合市長四大性平理念(保護母性、培養女力、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及參酌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由秘書室協助業務單位提報，相關各科室配合辦理。成果及佐證資料由業務科協助提供，秘書室彙整，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使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之政策理念。

三、關鍵績效指標：

-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 1	92%	93%	94%	95%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 2	92%	93%	94%	95%
2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27%	28%	29%	30%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27%	28%	29%	30%
3	府決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本局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	1

序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4	非府決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本局非屬於府決行計畫類之案件數，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	1
5	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訓練之涵蓋率	本局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	90%	92%	94%	96%
6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局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2	2	2
7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本局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1	1	1	1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訂定之計畫數	0	1	0	1
2	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方案	訂定之計畫數	1	0	1	0
3	跨局處合作計畫	訂定之計畫數	0	0	0	0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 註 1：「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 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註 4：「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 註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核定)。
- 註 6：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市(縣)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市(縣)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
- 註 7：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